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和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股东古少波先生出具的《捐赠函》，古少波先生为支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拟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人民币4,000万元，并于《捐赠函》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赠与的现金支付至公司账户。本次赠与事项为古少波先生单方面、不附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赠与行为。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古朴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古少波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姓名：古少波

2、关联关系：古少波先生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古少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古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1,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034%。

三、《捐赠函》的主要内容

本人古少波，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本人拟向公司捐赠现金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赠与”），并自愿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为支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人拟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资产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并于《捐赠函》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赠与的现金支付至公司账户。

2、本次赠与事项为本人单方面、不附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赠与行为。

3、本次赠与资金来源合法。

4、本人对赠与资金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5、本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赠与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形；本次赠与并未侵犯任何人的任何合法权益，且不会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

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充分理解上述承诺的法律效果，并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赠与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赠现金资产事项系古少波先生为支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而作出的单方面、不附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流动性，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该笔现金资产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最终将以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确认的结果为准。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古少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合法领取的职工薪酬、费用报销等日常费用外，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未与古少波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联方古少波先生为支持公司发展，拟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为无附义务的赠与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古少波先生出具的《捐赠函》；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和召开，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受赠现金资产事项，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并不附任何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古少波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古少波先生、古朴先生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股东古少波先生出具的《捐赠函》，古少波先生为支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拟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人民币4,000万元，并于《捐赠函》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赠与的现金支付至公司账户。本次赠与事项为古少波先生单方面、不附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赠与行为。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古朴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古少波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姓名：古少波

2、关联关系：古少波先生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古少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古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1,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034%。

三、《捐赠函》的主要内容

本人古少波，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本人拟向公司捐赠现金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赠与”），并自愿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为支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人拟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资产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并于《捐赠函》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赠与的现金支付至公司账户。

2、本次赠与事项为本人单方面、不附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赠与行为。

3、本次赠与资金来源合法。

4、本人对赠与资金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5、本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赠与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形；本次赠与并未侵犯任何人的任何合法权益，且不会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

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充分理解上述承诺的法律效果，并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赠与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赠现金资产事项系古少波先生为支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而作出的单方面、不附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流动性，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该笔现金资产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最终将以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确认的结果为准。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古少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合法领取的职工薪酬、费用报销等日常费用外，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未与古少波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联方古少波先生为支持公司发展，拟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为无附义务的赠与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受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古少波先生出具的《捐赠函》；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乐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乐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申万菱信乐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12月17日，于2024年12月18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乐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乐研混合

基金主代码：01932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12月17日日终，本基金已经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将根据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2024年12月18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五、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 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定最低期限。

六、特别提示

1.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在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工作后，将基金剩余财产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流动性风险。

2.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协商一致，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18日起终止海银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

本公司基金在海银基金已无保有份额，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情况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

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融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219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030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3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36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86,885,496.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1,727.3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86,885,496.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1,727.33
	合计	687,017,223.3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rtfund.com）或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含当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含当日）的6天内（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含当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含当日）的第7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2月18日起新增陆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陆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6097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2	010035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是
3	006316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4	005971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5	021155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6	006544	平安惠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7	006997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8	017207	平安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是
9	017208	平安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开通	是
10	006222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11	019285	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12	019286	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13	007954	平安惠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14	020958	平安惠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15	014710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16	014711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17	022099	平安双盈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是
18	022058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是
19	022076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陆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陆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陆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陆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陆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陆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710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12-19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12-19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12-1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A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10501	7105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4年12月19日，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但涉及以下销售机构或途径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直销平台相关业务正常办理。

（2）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3）2024年12月20日起本基金代销渠道将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规定，投资者于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将于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投资者于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申购的基金份额将自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权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30-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焦点驱动混合	000065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日日收益货币	000203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恒丰一年持有期债券	000351
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健康优质生活股票	000761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金融地产混合	001392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	001605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新机遇混合	002087
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恒瑞债券	002361
富兰克林国海安享货币市场基金	国富安享货币	004120
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新趋势混合	005552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天颐混合	005652
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估值优势混合	006039
富兰克林国海基本面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基本面优选混合	008515
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国富平衡养老三年混合(FOF)	008625
富兰克林国海港股通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港股通远见价值混合	009846
富兰克林国海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	010271
富兰克林国海恒博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恒博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10468
富兰克林国海兴海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兴海回报混合	011152
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	011468
富兰克林国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匠心精选混合	011980
富兰克林国海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	012510
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012812
富兰克林国海鑫享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鑫享价值混合	014151
富兰克林国海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均衡增长混合	015137
富兰克林国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国富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	017332
富兰克林国海安颐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安颐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	017886
富兰克林国海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国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018374
富兰克林国海招瑞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招瑞优选股票	019079
富兰克林国海恒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恒兴债券	020577
富兰克林国海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021416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亚洲机会股票(QDII)	457001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A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富中证A100指数增强(LOF)	164508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富恒利债券(LOF)	164509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大中华精选混合(QDII)	000934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国富美元债一年持有期债券(QDII)	003972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国富全球科技互联混合(QDII)	006373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中国收益混合	450001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弹性市值混合	450002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潜力组合混合	450003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深化价值混合	450004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450005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成长动力混合	450007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	450008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中小盘股票	450009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策略回报混合	450010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研究精选混合	450011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450018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沪深3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202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8日			
	恢复大额证转换起始日	2024年12月1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8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沪深300ETF联接A	南方沪深300ETF联接C	南方沪深300ETF联接I	南方沪深300ETF联接Y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202015	004342	021022	022924
该基金